

協恩中學 學費減免申請表 2026 – 2027

English version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t the School Office or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school website (www.hys.edu.hk).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審批結果（由校方填寫）

申請編號: HYS-____-____ 新申請☐ 逾期申請☐
A☐ P☐ () D☐ R☐ 100%☐ 75%☐ 50%☐ 25%☐
日期: _____

第一部份：申請人資料（申請人必須是申請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1.中文姓名											2.香港身份證號碼																			
3.英文姓名																														
4.與申請資助學生關係	父女 ☐ 母女 ☐ 其他 ☐ （請註明：_____）																													
5.年齡	35 或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 或以上 ☐																													
6.住宅電話號碼											7.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8.電郵地址																														
9.居住地址	地區：港島 ☐ 九龍 ☐ 新界 ☐ 內地 ☐ 外國 ☐ （請註明：_____）															分區：														
	街道名稱及號數：																													
	屋邨／村／屋苑／大廈名稱：																													
	座：										樓：										室：									
	自置物業 ☐ （每月供款 ☐ 毋須供款 ☐ ） 租住 ☐ （公共房屋 ☐ 私人樓宇 ☐ ） 其他 ☐ （請說明：_____）																													
10.申請人在 1-4-2025 至 31-3-2026 期間的婚姻狀況	已婚 ☐ （請填寫第三部份配偶資料） 離婚 ☐ 分居 ☐ 喪偶 ☐ 單身 ☐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其他 ☐ （請註明：_____）																													

第二部份：申請資助學生資料（請提供將於 2026-27 年度在協恩中學就讀女兒資料）

	申請資助的女兒	其他正在協恩就讀的女兒	其他正在協恩就讀的女兒																	
1.過往編配的申請編號（如適用）	HYS - -	HYS - -	HYS - -																	
2.中文姓名																				
3.英文姓名																				
4.2025/26 班別及學號（如適用）	()	()	()																	
5.2026/27 班別及學號（如未知悉班別及學號，請填上擬升年級，例：F.1）	F. ()	()	()																	
6.香港身份證號碼																				
7.申請資助女兒的流動電話號碼（如適用）：																				
8.申請資助女兒的學校註冊號碼（例：S126001）：																				
9.申請資助的女兒電郵地址：																				
10.在 2025/26 年度，你可有為女兒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學生資助」？ 有 ☐ （請續答第 11 題） 沒有 ☐ （請續答第 12 題）																				
11.在 2025/26 年度，你為女兒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學生資助」，結果如何？ 全額 ☐ 半額 ☐ 不獲批核 ☐																				
12.在 2025/26 年度，你沒有為女兒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學生資助處」申請「學生資助」，原因是甚麼？ 不知道有「中、小學生資助計劃」 ☐ 不符合申請資格 ☐ 沒有需要申請 ☐ 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 ☐ 其他原因 ☐ （請說明：_____） （備註：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學生資助處」的「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2. 協恩中學建議有需要人士同時申請「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及「學費減免計劃」。）																				

第三部份：家庭其他成員資料

配偶 （如已身故／離婚／分居，無須填寫配偶資料，但請提供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副本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																											
1.中文姓名						2.香港身份證號碼 ☐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3.英文姓名																											
4.年齡						35 或以下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 或以上 ☐									
5.流動電話號碼																											

同住未婚子女 （不包括將於 2026-27 在協恩中學就讀的女兒）			
	第 1 位子女	第 2 位子女	第 3 位子女
1.中文姓名			
2.英文姓名			
3.香港身份證號碼			
4.預計 2026 年 9 月 1 日狀況	幼稚園或以下 ☐ 小學／中學 ☐ 專上／大專／大學 ☐ 就業 ☐ 失業 ☐ 其他 ☐ （請說明：_____）	幼稚園或以下 ☐ 小學／中學 ☐ 專上／大專／大學 ☐ 就業 ☐ 失業 ☐ 其他 ☐ （請說明：_____）	幼稚園或以下 ☐ 小學／中學 ☐ 專上／大專／大學 ☐ 就業 ☐ 失業 ☐ 其他 ☐ （請說明：_____）

受供養父母	第 1 位	第 2 位	第 3 位
1.中文姓名			
2.英文姓名			
3.性別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4.年齡			
5.香港身份證號碼			
6. 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	是 ☐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	是 ☐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	是 ☐ （不符合受供養父母的條件） 不是 ☐
7.供養情況 備註： 1. 受供養父母必須是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 2. 高齡津貼（生果金）屬公共福利金，非綜合社會保障項目。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 居於申請人／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 （請提供受供養父母的住址證明及住宅單位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或住宅單位租約）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支付有關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安老院收據） 由申請人／申請人配偶提供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 ☐ （請提供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或銀行帳戶紀錄）
備註：申請人須在 2026/27 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而供養情況須與在資格評估年度內相若。			

如申請人因供養居住內地／海外的未婚子女或父母而有經濟困難，請簡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家庭成員：申請人 1 人+在協恩就讀女兒____人+配偶____人+同住其他子女____人+受供養父母____人 = 總人數：____人

第四部份：家庭收入

請填報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期間的職位、行業及有關收入（包括兼職收入）。如已退休、失業或是家庭主婦，請於職位一欄內註明情況及有關時段。如有需要，可另以附頁補充。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 模式	行業	職位	公司或機構 名稱	全年總收入(\$)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a) 申請人 姓名：_____	全職 ☐ 兼職 ☐					
(b) 配偶 姓名：_____	全職 ☐ 兼職 ☐					
(c)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全職 ☐ 兼職 ☐					
(d)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_____	全職 ☐ 兼職 ☐					
(e) 其他收入（如適用）：						
非同住子女 ／親友津助 (\$)	物業／土地／ 車位／車輛／ 船隻的租金收 入及其他收益 (\$)	銀行存款利 息、債券利 息、股票股息 等收入(\$)	贍養費 (\$)	退休金（一次 過領取的退休 金除外）(\$)	孤兒寡婦金／ 恩恤金 (\$)	其他 (\$)
總計 (a) + (b) + (c) + (d) + (e) =						

第五部份：家庭成員涉及痼疾的醫療開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姓名	傷殘／痼疾／危疾的情況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醫療開支(\$)

第六部份：申請人附加資料（如有需要，請另頁補充）

- 如你在第二部份填報的申請資助學生不是你的合法子女，請解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申請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 如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第七部份：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請把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貼在適當位置。(如沒有香港智能身份證，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等。)

申請人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配偶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如適用)
---------------	-----------------------

申請人

配偶

申請資助女兒的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	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

申請資助的女兒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家庭成員(其他子女及供養父母) 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第八部份：遞交文件明細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以表示以下文件將與學費減免申請表一併送交本校。除非特別註明，申請人只需提交文件副本。

甲 有關家庭成員文件：

1. 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2. 單親家庭人士證明文件：如分居或離婚證明文件、配偶死亡證明文件 ☐
3. 供養父母證明文件：如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父母的住址證明／居於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自置或租用單位的住址證明（如顯示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姓名的租約、差餉通知書或地租通知書／註明享有供養父母免稅額的繳稅通知書／安老院收據等） ☐
4. 家庭成員涉及傷殘／痼疾／危疾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 ☐
5. 申請人附加資料（如特殊經濟困難證明文件） ☐

乙 有關社會福利署或學生資助處文件：

6.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有效日期須達2026年9月1日或以後】／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5/26「資格證明書」【申請人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補交26/27「資格證明書」（全額或半額）】 ☐

丙 有關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於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的收入證明：

7. 受薪人士：由稅務局發出2025-2026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由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薪俸結算書（正本）／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紀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註釋）／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見參考樣本一*）／收入自述書（見參考樣本四*，須列明每月入息及計算方法，並提供沒有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8. 經營業務人士／自僱人士：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自擬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三*）／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收入自述書（見參考樣本四*，須列明每月入息及計算方法，並提供沒有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
9. 擁有收租物業人士：租約／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註釋） ☐

丁 其他：

10. 宣誓文件（正本）【申請人須到民政事務署或經由律師進行宣誓儀式，並遞交宣誓文件。凡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申請獲准通知書」／學生資助處發出的25/26或26/27「資格證明書」者，**毋須**遞交宣誓文件。凡受薪人士獲稅務局發出2025-2026年度顯示入息金額的繳稅通知書／經營業務人士或自僱人士獲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者，**毋須**就入息遞交宣誓文件。】 ☐
11. 一個回郵信封，信封上寫上申請人姓名及住址，並貼上郵票。 ☐

*樣本見學生資助處「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SFO 75A(2)]」內的附錄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t/form2627/26-27_SFO107A2.pdf)

第九部份：聲明

本人_____ (申請人姓名) 謹此聲明：

1.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協恩中學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須知》。
2. 本人明白協恩中學的「學費減免計劃」旨在幫助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在本校就讀；凡家庭經濟並無困難的人士，不應申請此項計劃。
3. 本人確認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全屬完整真確。
4.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會根據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5.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為核實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瞭解本人的家庭經濟困難，或會要求本人提供更多的資料。
6. 本人明白及同意協恩中學為核實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或會進行家訪，又或邀請本人與所有家庭成員帶同證明文件的正本到校，與校長、副校長會晤。
7. 本人明白如虛報、漏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均屬違法行為，協恩中學會取消本人為女兒申請學費減免的資格，並要求本人退回本學年(2026-2027)全額學費的差額，與及已發放的「生活津貼」全數。此外，本人更可能因為上述違法行為而被檢控。

申請人簽署：_____ 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但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協恩中學校長提出。

申請人宣誓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

註 1: 申請人應於宣誓時填寫及簽署此聲明。

註 2: 申請人宣誓時，必須攜同已填妥的全份申請表格（共 6 頁），並讓監誓員/律師在所有頁面上蓋印作實。

本人 _____，
現居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本人是 _____（學生姓名）的 _____（關係：父/母/合法監護人）。

就本人所知，此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本人亦知道協恩中學將根據申請表格內的資料，評估及審批學費減免申請。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
是經由 _____，現於 _____
及任職 _____

作出傳譯者，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他已將本文件內容向聲明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律師

本人 _____，現於 _____，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本人諳熟本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中文及英文，本人已將本
文件內容向聲明人 _____ 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主持的聲明忠實向其傳譯。

(傳譯員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律師